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4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5）

（「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予股東通知 -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變動

親愛的股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謹此知會基金股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已更改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指數**」，子基金的基礎指數）。

指數變動

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中國電動車及電池領域的公司。指數提供者認為中國電動車及電池行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壯大，並且有更多公司進入了這新興業務領域。為確保指數目標得到反映，並使指數成分更加多元化，以下變動將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指數成份股在選定日前6個月（包括日內）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6,000萬港元，而非當前指數成份股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1.2億港元。
2. 在每個選擇日，每個指數成分股根據自由流通市值分配一個權重，公司的權重不得超過15%。多餘的權重將在反覆運算過程中按比例分配給其他指數成分股。

對子基金的影響

在實施上述變動後，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有任何影響，對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概不受影響，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亦維持不變。作出上述變動後，子基金各自的整體風險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或增加。以上的變動概不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損害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維持不變，且不會對指數的認受性造成影響。

最新的指數計算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²。

一般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後的變動、修改及其他更新。最新的銷售文件可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³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